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飛躍寶寶中心

申請和退出服務的政策

1. 政策目的

- 1.1 確保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知道如何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 1.2 為職員提供指引，知道處理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的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的程序。

2. 理念

- 2.1 單位收納服務使用者須以一視同仁為原則，凡符合申請資格的服务使用者，均可申請接受服務。
- 2.2 服務使用者申請接受服務和退出服務時，單位應讓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知道單位作出受理和不受理決定的原因。

3. 政策

- 3.1 單位的主要服務對象為所服務之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學童並正輪候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及其家長 / 照顧者、學校老師均是單位的服務對象。
- 3.2 因應不同的服務需要，社工、特殊幼兒教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會提供不同的服務形式，包括：個別訓練、小組訓練、諮詢服務、講座/工作坊。
- 3.3 收納服務使用者須以一視同仁為原則。
- 3.4 因應社署之中央轉介系統以 Form 6A 通知單位，服務使用者提交申請服務的時間，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作收納個案的優先次序。
- 3.5 當服務有剩餘名額時，單位可通報社署康復服務課，在獲得社署允準後，可彈性調動服務隊百分之十以內的服務名額，向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幼兒提供服務。

- 3.6 當服務名額已滿，正在輪候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幼兒可向單位申請編入後補輪候名單，待服務有空缺時，以名單的先後次序作填補服務之空缺。
- 3.7 單位有權基於下列原因而拒收服務申請，並會向該申請者之家長陳明拒收的原因：
- i. 申請者並非本單位的服務對象；或
 - ii. 申請者並不符合單位所服務之資格；或
 - iii. 申請者所申請的服務在本單位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外。

4.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

- 4.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指引，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並簽名作實。
- 4.2 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內，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 照顧者查閱。

5. 檢討和修訂

- 5.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於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並可按需要作出修訂。

制定日期：2018年10月